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8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300870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29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附送本案資料影本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副本：

